**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─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06年8月29日修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條  件 | 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  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  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 |
| 獎  助  金  額 |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 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 |
| 應 備 資 料 | 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 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|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學業平均成績先後3.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（**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**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|  | |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|  | | | | 申請人蓋 章 |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|  | | | | | 電話 |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系組別 | | 科系 組別 年級 | | | | | | | 學制 | 年制 | |
| 學校地址 | | 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組 別（請打） | | | | | 前學期成績 | | | | | | | |
| 大專組 | | | |  | 學業成績 | | | |  | | | |
| 操行成績 | | | |  | | | |
| 研究所組 | | | |  |
| 體育成績 | | | |  | | |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 否  是；請註明 | | | | | 附繳證件：  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□在學證明  □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 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| | | | | | | |
| 家境現況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 | 導師簽章 |  |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|  | | | 學校承辦人  （請核章）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
| 說明 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  二、低收(中怟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